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新可換股工具悉數兌換後（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Willie Holdings ^(附註1)	748,158,900	53.47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附註2)	94,437,150	6.75
Goldman, Sachs & Co. ^(附註3)	94,437,150	6.75

附註：

- (1)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祝先生及吳女士分別擁有 Willie Holdings 93.41%及6.59%。在該等股份中，62,412,850股股份及45,819,994股股份乃分別為借股協議之標的以及 Willie Holdings 授出作為其在第二輪及第三輪股份調整下責任之抵押的股份抵押之標的。根據祝先生與第二輪及第三輪融資的投資者訂立之安排，Willie Holdings 可能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將不多於約39,372,450股股份轉讓予該等投資者。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歷史和架構」一節「第三輪融資」一段。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悉數兌換新可換股工具後，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將由於 GS Funds 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權益，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GS Funds 於94,437,15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根據第三輪融資安排，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少於預定盈利限額，GS Funds 可能有權向 Willie Holdings 額外取得最多22,289,4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59%。GS Funds 亦享有以25,935,846股股份涉及的股份抵押的利益，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5%，以取得上述股份調整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歷史和架構」一節「第三輪融資」一段。此外，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及其若干聯屬公司為若干 GS Funds 的投資者。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62,412,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與 Willie Holdings 亦已就62,412,850股股份訂立一項借股協議，即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46%。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各 GS Funds 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均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中介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Goldman, Sachs & Co. 為各 GS Funds 的投資

主要股東

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man, Sachs & Co. 及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各自均被視為於 GS Funds 擁有權益的股份合共94,437,150 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新可換股工具悉數兌換），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就限制本公司若干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禁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承銷」一節。